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CRUIT HOLDINGS LIMITED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須予披露交易

採購機器設備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三份採購合約	4
採購之理由及影響	6
一般事項	6
額外資料	6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7

釋 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在本通函之涵義如下：

「匯星」	指	匯星印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73%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印刷業務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羅」	指	歐羅，歐盟之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賣方一」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賣方二」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RECRUIT HOLDINGS LIMITED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執行董事：

劉竹堅 (主席)

何淑儀

非執行董事：

溫兆裘

李澄明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

林美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李靜文

鄭炳權

田耕熹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25號

26樓

須予披露交易

採購機器設備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宣佈，(i)匯星(作為買方)與賣方二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訂立機器採購合約，代價約為16,5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此份合約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ii)匯星(作為買方)與賣方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訂立另外兩份合約以購置機器，每份合約之代價約為9,200,000港元。此兩份合約個別計算時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此兩份合約於彙集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三份採購合約

1. 首份合約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

買方： 匯星，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經營印刷業務

賣方： 賣方一。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賣方一主要從事機器貿易。

所收購之資產： 首份合約包括一組機器，有關機器之設計可提升本集團印刷業務之自動化生產線。有關機器之交付及裝置已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完成。

代價： 首份合約之代價約為9,200,000港元，支付方式如下：

(i) 於簽訂首份合約時已支付10%之按金；

(ii) 餘額將於完成裝置後滿180日時支付。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撥付代價。該合約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參考印刷機器之目前市值後，按公平原則進行商業磋商而釐定。

2. 第二份合約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買方： 匯星，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經營印刷業務

賣方： 賣方一。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賣方一主要從事機器貿易。

所收購之資產： 第二份合約包括一組機器，有關機器之設計可提升本集團印刷業務

董事會函件

之自動化生產線。有關機器之交付及裝置將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完成。

代價： 第二份合約之代價約為9,200,000港元，支付方式如下：

(i) 於簽訂第二份合約時已支付10%之按金；

(ii) 餘額將於完成裝置後滿180日時支付。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撥付代價。該合約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參考印刷機器之目前市值後，按公平原則進行商業磋商而釐定。

3. 第三份合約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買方： 匯星，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經營印刷業務

賣方： 賣方二。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賣方二主要從事機器貿易。

所收購之資產： 第三份合約包括若干台機器，有關機器之設計可提升本集團印刷業務之自動化生產線。有關機器之交付及裝置將於二零零八年首季結束前完成。

代價： 第三份合約之代價約為1,500,000歐羅（相當於約16,500,000港元），支付方式如下：

(i) 於簽訂合約後兩星期內將支付15%之按金；

(ii) 餘額將於有關機器運抵匯星廠房後滿60日時支付。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撥付代價。該合約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參考印刷機器之目前市值後，按公平原則進行商業磋商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採購的理由及影響

本集團主要從事媒體廣告業務，包括招聘、航機雜誌、印刷業務及投資貿易。為提升印刷生產設備，本集團需根據上述合約購入機器。隨有關機器裝置後，本集團可提升產能以應付未來不斷增加之印刷量。此外，本集團可拓展客戶群並且為印刷業務帶來新客戶。

於收購有關機器後，本集團可提升生產能力，從而提高其於印刷業務之市場競爭力。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將按總代價之款額（達約35,000,000港元）增加。流動資產將按以內部資源撥資之收購價的款額減少。預期收購機器將增加本集團印刷業務之生產能力。其後之經常生產費用（包括折舊開支及融資成本）屆時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賬目支銷。

董事認為採購上述資產之條款屬於正常商業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為公平合理。

一般事項

匯星（作為買方）與賣方二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訂立機器採購合約，代價約為16,5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此份合約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此外，匯星（作為買方）與賣方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訂立另外兩份合約以購置機器，每份合約之代價約為9,200,000港元。此兩份合約個別計算時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此兩份合約於彙集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額外資料

本通函附錄載有額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淑儀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計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	家族權益 (股份)	企業權益 (股份)	權益合計 (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
劉竹堅先生 (附註1)	無	無	178,894,000	178,894,000	64.42
李澄明先生 (附註2)	100,500	50,000	無	150,500	0.05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	670,500	無	無	670,500	0.24
鄭炳權先生	120,000	無	無	120,000	0.04
何淑儀女士	198,000	無	無	198,000	0.07

附註：

- 該等178,894,000股股份中，940,000股股份及177,954,000股股份之權益乃分別由青田集團有限公司及City Apex Limited實益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劉竹堅先生實益持有青田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67%權益，青田集團有限公司為City Apex Limited之最終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竹堅先生於上述股份中被當作持有權益。

2. 該等150,500股股份當中，50,000股股份乃由李澄明先生之妻子實益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規定，李澄明先生於上述股份中被當作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計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據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及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計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的權益，或持有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a) 本公司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劉竹堅先生(附註1)	178,894,000	64.42
青田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178,894,000	64.42
City Apex Limited(附註1)	177,954,000	64.08
Tai Wa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附註2)	22,000,000	7.92
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附註2)	24,115,333	8.68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	21,638,000	7.79
Jolly Trend Limited(附註3)	21,638,000	7.79
鷹君有限公司(附註3)	21,638,000	7.79
羅嘉瑞醫生(附註4)	21,788,000	7.85

附註：

- 該等178,894,000股股份中，劉竹堅先生被當作持有由青田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之940,000股股份之權益。劉竹堅先生及青田集團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City Apex Limited擁有之177,954,000股股份中佔有權益。
- 該等股份中，1,117,333股股份由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所直接持有，998,000股及22,000,000股股份分別由Earnyear Limited及Tai Wa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所擁有。Earnyear Limited及Tai Wa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均為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及Jolly Trend Limited均被視作擁有鷹君有限公司所擁有之21,638,000股股份。

4. 該等股份中，21,638,000股股份乃與附註3所述之權益重疊，因為鷹君有限公司乃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羅嘉瑞醫生乃持有及／或被視為持有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此外，羅嘉瑞醫生個人亦擁有150,000股股份之權益。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比例 %
1010 Group Limited	Global Resources Services Limited	15.00
Recruit Group Limited	Jobstreet Corporation Berhad	20.00
1010 Printing (UK) Limited	Simon Hodson先生	24.50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有任何實體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權益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茲按規定披露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競爭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劉竹堅先生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英國的行政人員 獵頭	出任董事及股東
	Amrop Hever Hong Kong and Shanghai	香港及中國的行政 人員獵頭	出任股東
溫兆裘先生	Amrop Hever Hong Kong and Shanghai	香港及中國的行政 人員獵頭	出任董事及股東

劉先生及溫先生被視為於行政人員獵頭業務中擁有權益，有關業務可能與本集團在上海提供的職位配對服務（聯繫求職者及僱主的服務）構成潛在競爭。職位配對服務乃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招聘及非招聘廣告）的附屬服務。與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相比，來自職位配對服務的收益較少。經計及劉先生及溫先生的業務性質及規模不同，董事相信有關業務不會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任何重大競爭。

除本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之業務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

訴訟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而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仲裁及訴訟或索償。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ii)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625號26樓。
- (iii)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為何淑儀女士。彼為合資格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 (i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v)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